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向各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形式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A 区大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 3 名，实际参加委员共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能够满足为公司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